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年度報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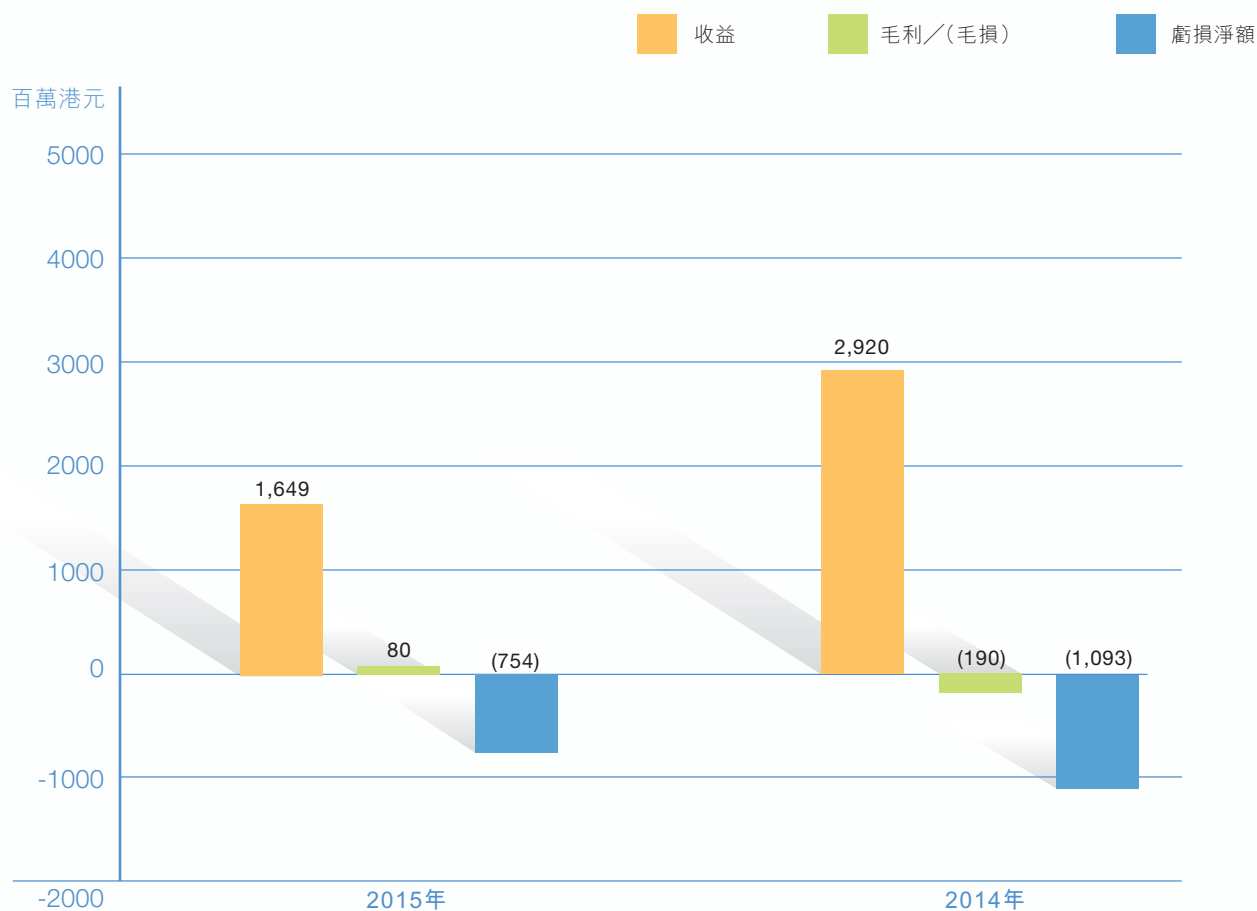


GLOBAL
Sweete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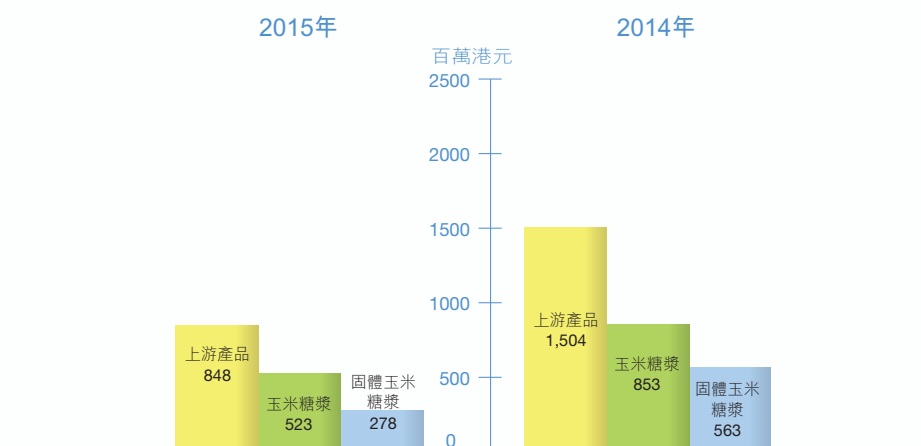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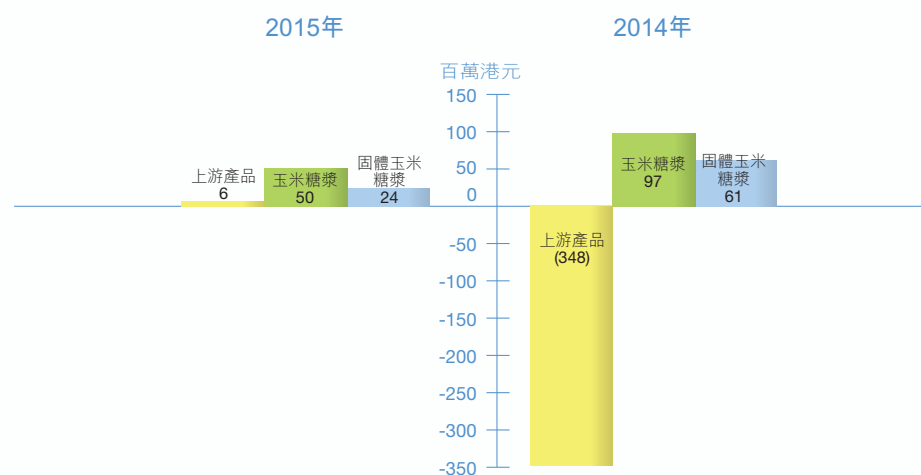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4 年	變動 %
收益(百萬港元)	1,649	2,920	(43.5)
毛利／(毛損)(百萬港元)	80	(190)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747)	(1,08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754)	(1,09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9.3)	(71.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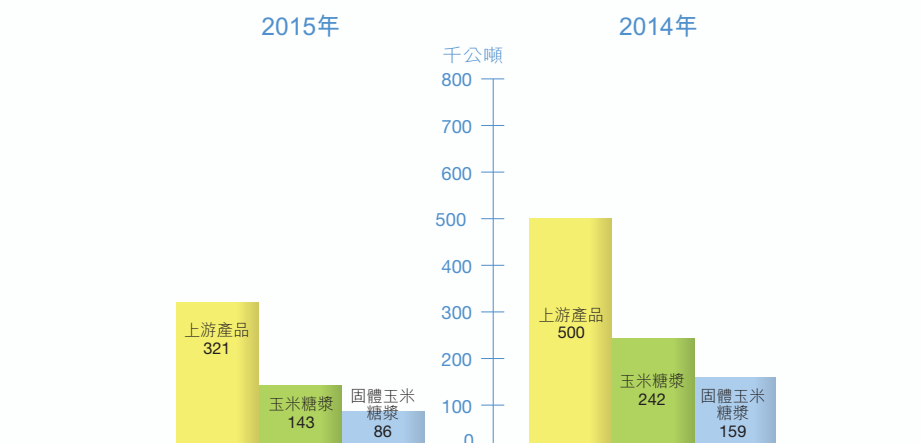
收益分佈



毛利／(毛損)分佈



銷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健(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孔展鵬
李志勇(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王桂鳳(於2015年6月4日辭任)
聞剛(於2015年6月4日獲委任，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聶志國(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耀惠(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ACCA、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HK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這是本人出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後，首次向各位股東提呈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中國國內經濟面對消費疲弱及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令各類商品價格均受到一定下行壓力。糖價雖然於第三季度開始觸底回升，但由於國際與國內糖價出現明顯價差，導致糖產品出口缺乏競爭力，進一步深化國內市場的割喉式價格競爭。作為糖替代產品的甜味劑不論在價格和銷量方面均受到衝擊。國內不少同業已因經營環境惡劣而停產或逐步轉型。

集團的長春甜味劑生產設施因需準備搬遷工程，回顧年度內大部分時間暫停運作。上海基地由於成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和良好信譽，產品銷售穩健。於回顧年度內，高果糖漿市場汰弱留強，集團上海基地憑著高質的產品及個人化服務，有效保持銷售數量及市場分額。

上海基地的業務一直維持盈利，並為集團提供淨現金流入。在回顧年度，上海基地繼續提升其服務水準，及開拓新客戶。在新產品開發方面，上海基地亦取得理想成效，於試點推出多種不同口味的風味糖漿供應餐飲場所及零售商客戶，初步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位於錦州的基地因各省對玉米採購補貼政策的差異而欠競爭力，年內其產能利用率一直維持低位。而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持續受成本高企及產品價格低迷影響而錄得虧損，加上長春的甜味劑生產因搬遷而基本處於停產狀態，使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整體業務繼續出現虧損。

2015年10月，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引進具廣泛業務及政府脈絡的主要股東。自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完成董事會重組後，本集團透過改革管理架構及引進新的管理人員，加強企業管理和提升營運效益。自2015年10月份重組完成後，新組成的管理團隊對2014年年報所述的多個問題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積極解決有關問題，包括透過積極與銀行磋商解除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提供之供應商擔保，並對逾期應收賬和過期玉米存貨作出處理。集團亦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大幅降低利息成本及延長還款期限，有利於舒緩集團的財政壓力。

2015年年底，本集團就出售中國長春市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通過搬遷廠房對生產設施進行優化升級和整合生產流程。

未來展望

國內經濟放緩使需求不振，玉米價格於去年第三季度起已呈疲軟跡象。國家玉米政策方面，2016年中央一號文件提出按照市場定價、價補分離的原則，積極穩妥推進玉米收儲制度改革，讓玉米價格反映市場供求關係。因此在接下來的一年，中央政府有望將出台具體措施使玉米的價格回歸合理水準，這將有利降低本集團原料成本支出。

糖價於過去數年持續不振促使很多蔗農放棄甘蔗種植，導致國內蔗糖減產。另一方面，美元強勢令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使個別糖產國相對競爭力減弱而減產；加上2015年的極端天氣令農作物嚴重受損，全球食糖產量因而下降。2016年蔗糖將是五年來首次出現短缺，糖價於上年第三季度已開始回升。在蔗糖價格的上漲及玉米成本下調等有利因素下，玉米甜味劑產品價格及銷售有望改善。

集團長春廠房於今年初已開始逐步恢復生產。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集團除了受惠於採購玉米補貼以減低長春廠房的原料成本外，電費支出亦得到政府的補貼，大大減輕了生產成本。

上海基地已成為本集團銷售業務中心，以集中管理集團大部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研發活動。在2016年上海基地將加大對新產品的研發，繼續推出更多高增值的新產品，以發揮產品品牌效應，進一步滲透零售市場。

本集團位於錦州的基地因地區性政策上的差異而欠競爭力，故管理層決定暫停錦州基地的生產，並正積極尋求其他方案，以扭轉錦州基地的形勢。長遠而言，管理層希望錦州基地能逐步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生產基地，服務周邊及華南的市場，包括滿足上海業務的上游原料供應需要。

本人深信集團的業務正逐漸步出陰霾。在穩定本業發展的同時，集團亦探索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方向，務求為集團發掘新的盈利貢獻來源：一方面，集團管理層將憑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廣闊的人脈網路，靈活把握市場機遇，以穩健作風和創新思維探索業務的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新的管理層為公司管理制度及規範帶來了一系列的改革及重整，相信集團價值亦將隨之逐步體現，令其發展邁入新的里程。

對於公司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勤勉付出，往來銀行、商業夥伴以及股東對集團的信任，以及地方政府對集團發展的全力支持，本人作為集團主席對上述各方深表感激。在新的一年度，我們將繼續勤勉奮進，抓住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王健

2016年4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該等玉米甜味劑分為兩類：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透過玉米產區貯存庫直接向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以降低成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2015年，全球玉米收成仍維持於968,000,000公噸。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國際玉米價格於2015年年底前下跌至每蒲式耳40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36元)(2014年年底：每蒲式耳52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57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2015/16年度的玉米收成輕微增長至約225,000,000公噸(2014/15年度：約215,000,000公噸)。儘管中國政府採取農業保護政策，保護國內農民的利益及穩定國內玉米價格，但疲弱市場情緒導致需求低迷。因此，於2015年年底，玉米顆粒的市價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2014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374元)。

另一方面，就管理層觀察所見，中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正在進行改革。自2015年年初以來，中國政府不再按預定的底價向農民收購棉花等若干農產品，而改為按每公噸出售的農產品底價與市價的差額，直接向農民提供補貼。此計劃的目的為使農產品逐步由市場機制定價。儘管新計劃目前尚未覆蓋國內玉米，但中國政府已在十三五規劃確定後的最新官方文件中表示有意將國內玉米也包含在內。管理層預期這將有望穩定中國玉米的收購價格。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但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緩慢。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受壓。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本年度上游產品平均售價仍然不振，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948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2,903元)。

糖價波動方面，蔗糖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其國內產量由13,300,000公噸減少至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本年度年底上漲至約每公噸人民幣5,373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4,350元)。另一方面，由於匯率波動及巴西產量低於預期，本年度國際糖價波動加劇。故於2015年年底，國際糖價升至每磅15.2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186元)(2014年年底：每磅14.9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7元)。

糖價上升及玉米顆粒成本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轉用玉米甜味劑。鑒於上游業務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繼如2014年年報「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一段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之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2015年7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經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產生之建議。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利益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融資額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貸款銀行」）予以之若干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該等擔保的公允值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大金倉財務擔保進行獨立估值。然而，由於大金倉未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進行準確估值，故於本報告日期，該專業估值師尚未進行估值。因此，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內確認。大金倉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相當於2,972,000,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2,490,000,000元）。

自2015年10月15日，在本集團新管理層的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生化集團」）已開展磋商。貸款銀行已表達其意願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惟須獲其內部批准。此外，內部監控團隊正實施監控制度，以加強關於貸款、擔保及資產抵押批准及報告程序的現有內部監控。本公司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後續培訓。

2. 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撇減及銷售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就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撇減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實施監控程序，定期及及時識別、量化及處理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並以書面形式妥善存置完整的監控證明文件作為審核索引。就生產期間出現的玉米顆粒耗用量異常情況，管理層已實施額外監控措施，要求保存有關投入生產線的玉米顆粒數量的書面記錄，對於任何異常產量及耗用量，應及時調查並妥善說明。

因此，存貨撇減已於2015年12月31日妥善列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撇減，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存貨 — 若干玉米顆粒的所有權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錦州若干倉庫正在重建，若干價值約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存放於鄰近本集團處所的地方。由於管理層未能按時出具該等玉米顆粒所有的書面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無法確認本集團就該等存貨的擁有權。另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所採用標準不低於適用於在本集團自有場所存置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為儲存於所有外部地點的存貨(包括該等外部地點與本集團倉庫之間的運輸)製備獨立的存貨記錄，以及向本集團存貨的外部保管人獲取月度確認函。

年內，除本集團達24,000,000港元的若干貿易存貨(核數師已從保管人獲取確認函)之外，本集團的存貨(除2014年年報所報告者及於2015年12月31日在運輸途中的存貨之外)均在其自有物業及場所保管。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外部地點的存貨的所有權，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4. 來自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就若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間退回大金倉的玉米顆粒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還款。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大金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223,000,000港元(扣除減值)(2014年12月31日：354,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應收款項及存貨(包括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但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參考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年內已就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109,000,000港元。由於已對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適當評估並就此計提適當減值金額，核數師並無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淨額為107,000,000港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生重大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此等往來賬結餘之可收回性難以確定。管理層注意到，自於2015年10月15日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大成生化之股份(「認購事項」)以來，大成生化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已經改善，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有所增強。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1,000,000港元已經結付。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此計提減值。然而，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該等結餘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6. 應付貿易賬款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期間，管理層察覺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到的應付賬款的確認函數量甚低。於本年度審核期間，應付賬款的確認函回覆率理想。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7.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

於本年度，董事根據目前的市場氣氛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已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59,000,000港元。確認減值後，除按重估金額列值之樓宇外，於錦州及長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完全減值。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減值評估乃足夠及恰當。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數項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若干地塊及建於其上之樓宇，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生化各自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在實現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將可涵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減值金額。

就本集團於長春市之生產設施之廠房及機器而言，有關搬遷將提供升級生產設施以及產品組合及產能之機會，以更切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計於搬遷完成後，生產將恢復滿負荷生產。至於本集團於錦州之營運，董事認為，暫停於錦州之生產乃屬暫時，其將繼續監察市場氣氛，同時探討任何可確保錦州生產基地按可持續發展基礎營運之方法之可行性。因此，管理層認為，就該等非流動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乃屬充分。

董事將繼續不定時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估值師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編製2015年財務報表期間，管理層已按核數師接受的方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價值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不發表意見。

9.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不發表意見之聲明。管理層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規劃的資料，作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

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對大成生化集團於吉林省的成員公司延續現有銀行融資起強大推動作用，以確保長春業務之延續性。本集團亦已從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大金倉財務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債務。上述本集團所獲之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其中包括)若干應收賬款。此等建議交易須獲得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若該等建議交易落實，本集團將從出售目標土地及樓宇中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8,000,000元(相當於665,000,000港元)；及從出售(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中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所獲得的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上海及錦州業務分別償還及重續銀行貸款211,00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與本地銀行所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估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重續其銀行融資並無困難。

此外，據管理層了解，貸款銀行已表達其意願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大金倉財務擔保，惟須獲其內部批准。倘解除大金倉財務擔保，預計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以上本集團之策略性行動，核數師就本年度由於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持續經營不表示意見之聲明已被刪除，代之以強調事項。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約43.5%至約1,649,000,000港元(2014年：2,920,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80,000,000港元(2014年：毛損19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所錄得的虧損淨額1,093,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縮減至約754,0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起上游業務經營環境惡劣，導致本集團於錦州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以及於本年度暫停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年度仍然高企。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疲弱，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雖已有所改善，但仍備受壓力。

上游產品

(銷售額：848,000,000港元(2014年：1,504,000,000港元))

(毛利：6,000,000港元(2014年：毛虧：34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29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2014年：201,000,000港元及毛利2,0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源自上游生產內部消耗的玉米顆粒(2014年：55,000公噸)。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83,000公噸(2014年：263,000公噸)及50,000公噸(2014年：157,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30,000公噸(2014年：151,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上漲約2.9%至每公噸3,322港元(2014年：每公噸3,229港元)，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則下降約14.7%至每公噸2,464港元(2014年：每公噸2,887港元)。由於平均售價於本年度有所增加，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利率5.8%(2014年：毛損率21.2%)。然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因平均售價低迷而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率9.3%(2014年：37.6%)。

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剩等問題所打擊，此情況在本年度內持續，並預期會延續至2016年。因此，本集團已分別自2014年3月31日及2016年2月26日起暫停長春及錦州的上游產品生產，直至市場環境改善。

玉米糖漿

(銷售額：523,000,000港元(2014年：853,000,000港元))

(毛利：50,000,000港元(2014年：9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38.8%至約523,000,000港元(2014年：853,000,000港元)，主要因長春生產設施自2014年3月起停產導致銷量減少40.9%至約143,000公噸(2014年：242,000公噸)以及錦州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5.4%所致。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50,000,000港元(2014年：9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8.5%，毛利率為9.5%(2014年：11.4%)。於本年度用作下游生產的玉米糖漿內部消耗約為1,000公噸(2014年：13,000公噸)，主要由於固體玉米糖漿的產量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任何玉米糖漿(2014年：1,000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278,000,000 港元(2014 年：563,000,000 港元))

(毛利：24,000,000 港元(2014 年：61,000,000 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下跌約 45.9%，此乃由於長春生產設施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停產所致。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售價下跌 7.9% 至每公噸約 3,245 港元(2014 年：每公噸 3,522 港元)。因此，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下跌 50.6% 至約 278,000,000 港元(2014 年：563,0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 24,000,000 港元(2014 年：61,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 8.7% (2014 年：10.8%)。

於本年度，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任何固體玉米糖漿(2014 年：無)。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 41,000 公噸(2014 年：35,000 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 200 公噸(2014 年：14,000 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 90,000,000 港元(2014 年：73,0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2014 年：54,000,000 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5.5% (2014 年：4.3%)。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 38,000,000 港元(2014 年：131,000,000 港元)。2014 年錄得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於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而產生資產補償收益約 103,000,000 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58.9% 至約 88,000,000 港元(2014 年：214,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5.3% (2014 年：7.3%)。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維持於約 101,000,000 港元(2014 年：109,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6.1% (2014 年：3.7%)。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支出減少至約 127,000,000 港元(2014 年：131,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由銷售成本(如折舊及於長春的直接員工成本)重新分配的支出，主要由於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分別 39,000,000 港元(2014 年：112,000,000 港元)及 42,000,000 港元(2014 年：無)的閒置產能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 65,000,000 港元(2014 年：79,000,000 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 147,000,000 港元所致。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確認所得稅開支約7,000,000港元(2014年：11,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嚴峻，透過優化運營水平及利用本集團於上海的品牌，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754,000,000港元(2014年：1,093,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建議出售土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4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集團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其中包括)若干應收賬款。誠如4月公告所詳述，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390,000元。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兩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欠負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26,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大成生化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4月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89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41,000,000港元)，全部(2014年12月31日：94.2%)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6.8%(2014年：7.0%)，乃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低至37日(2014年12月31日：47日)。

於本年度，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46日(2014年12月31日：27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水平下跌23.9%至約16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3,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下降至約1,569,000,000港元，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37日(2014年12月31日：25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跌至約0.9(2014年12月31日：1.2)，而速動比率跌至約0.8(2014年12月31日：1.2)，乃由於將人民幣296,000,000元(相當於352,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重新分配為短期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450.9%(2014年12月31日：92.1%)。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本報告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9段所述之幾項策略性行動。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於長春興隆山鎮之生產基地(「興隆山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本集團亦將考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採取審慎的態度應對當前市況。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250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1,35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199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黨辦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發展及管理。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成生化於1994年創辦的創辦人之一。彼於工業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曾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曾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24日，孔先生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付強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交投的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付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付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付先生於2000年獲吉林省財政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證書。

張耀慧女士，4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交投資產運營部主任。於1995年至2011年期間，張女士曾任吉林省交通投資開發公司的出納員。張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張女士於200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67歲，於1991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此乃內部培訓課程)，並於199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彼亦持有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學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認可為「專業經理」。何先生擁有約40年的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2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盧先生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顧問。盧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子俊先生，45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4年在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袁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破產管理署法院下令清盤執行團的註冊清算事務從業員及受委派人。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會員。袁先生亦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特許舞弊審查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破產重整專項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會計、審核、法務會計、破產、清盤及企業接管方面擁有逾21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志勇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1996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大成生化集團，並於2007年8月加入大成糖業集團。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聞剛先生，44歲，為本集團上海廠區總經理。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目前正攻讀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4年2月起，聞先生擔任本集團上海廠區總經理一職。聞剛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

于泉河先生，49歲，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于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並於2012年於吉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食品工程工程師及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彼於1997年加入大成生化，曾任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于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總經理。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之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5年10月24日**，孔展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主席(「主席」)之職務，而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進行決策及管理監控。

陳育棠先生由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袁子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年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書面決議案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健(附註2)	2/2	1/1		2/2	2/2			不適用
孔展鵬	11/11	1/1		2/2	3/3		1/1	1/1
李志勇(附註2)	9/9	不適用				9/9		1/1
王桂鳳(附註1)	0/3	不適用				3/3		0/1
聶志國(附註2)	4/9	不適用						1/1
聞剛(附註1及附註2)	3/6	不適用				5/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付強(附註2)	2/2	1/1						不適用
張耀惠(附註2)	2/2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附註3)	6/10	不適用	5/5	2/2			1/1	1/1
何力驥	7/11	1/1	5/5	4/4	6/6		2/2	0/1
盧炯宇	6/11	1/1	5/5	2/2	6/6			1/1

附註：

1. 王桂鳳女士自2015年6月4日起已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退任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聞剛先生自2015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李志勇先生、聶志國先生及聞剛先生已自2015年10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及聞剛先生於同日辭任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健先生自2015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付強先生及張耀惠女士自2015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成員。
3. 陳育棠先生已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於袁子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18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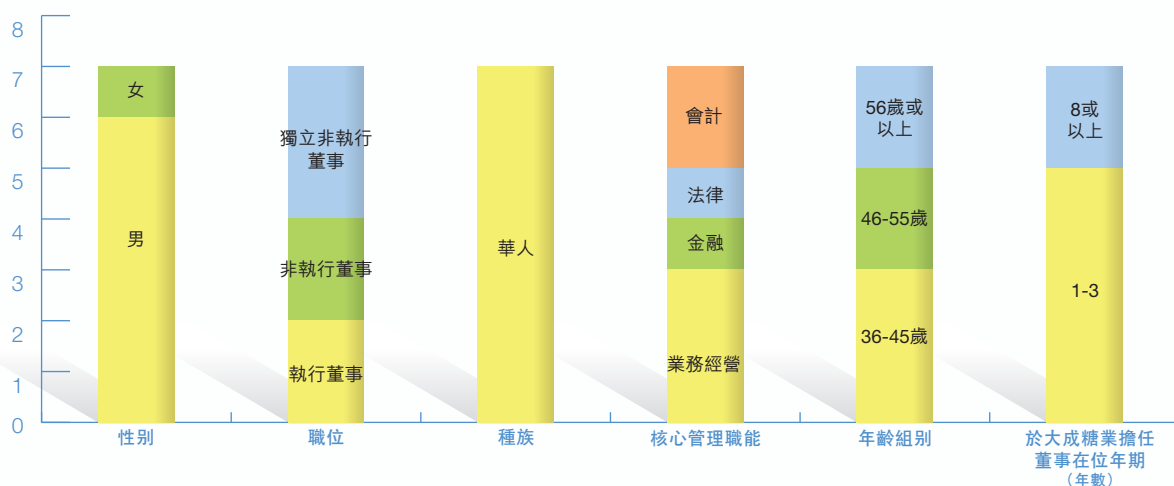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有一名董事年齡在 56 歲以下，並且至少有一名董事年齡在 56 歲以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3) 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玉米加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6)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財務方面的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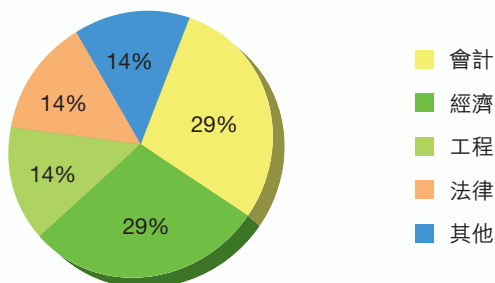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董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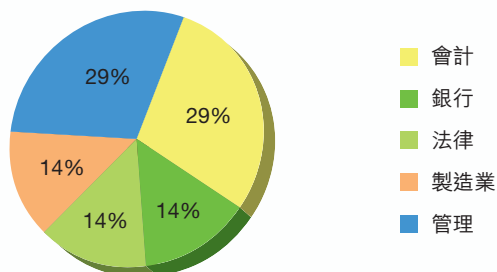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袁子俊先生獲委任後，已於2016年3月22日接受相關董事培訓。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四節由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一小時內部研討會。董事亦出席講座、會議及研討會，並檢閱有關經濟、一般商業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期刊及最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主席，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決策制定及管理層控制的效力及效率。

非執行董事任期

付強先生及張耀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0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獲委任，年期初步為期兩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1,386	1,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15	7,10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	450	—
代通知金	600	—
退休計劃供款	32	34
	8,983	8,271

附註：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而薪金升幅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另外，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則根據由董事會不時採用之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各董事將透過填妥年度問卷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依據一套主要表現指標檢討其他董事的表現。於本年度，已獲准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一名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陳育棠 ⁽¹⁾	456	380
高雲春 ⁽²⁾	—	40
何力驥	465	380
盧炯宇 ⁽³⁾	465	330
	1,386	1,130

附註：

1. 陳育棠先生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自2014年3月3日起，高雲春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盧炯宇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千港元	代通知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5年					
王健 ⁽⁵⁾	—	—	—	—	—
孔展鵬	3,600	—	—	18	3,618
李志勇 ⁽⁶⁾	1,802	450	450	14	2,716
聶志國 ⁽²⁾	238	—	75	—	313
聞剛 ⁽⁴⁾	110	—	75	—	185
王桂鳳 ⁽³⁾	765	—	—	—	765
	6,515	450	600	32	7,597
2014年					
孔展鵬	3,600	—	—	17	3,617
張法政 ⁽¹⁾	557	—	—	—	557
李志勇 ⁽⁶⁾	1,200	—	—	17	1,217
聶志國 ⁽²⁾	250	—	—	—	250
王桂鳳 ⁽³⁾	1,500	—	—	—	1,500
	7,107	—	—	34	7,141

附註：

1. 張法政先生已於2014年5月20日退任。
2. 聶志國先生已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3. 王桂鳳女士已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4日辭任。
4. 聞剛先生已於2015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5. 王健先生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李志勇先生已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15 年 人數	2014 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載於本報告第 11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 9 點。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及時公佈中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期（即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2015 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然而，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刊發 2015 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 2015 年年度業績之若干資料。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2015年12月24日的公佈。於2015年12月24日，陳育棠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袁子俊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後，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袁子俊先生（主席）、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補救措施詳情於第8頁至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新設內部審核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內部監控專家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有關已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14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何力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於2015年10月15日，孔展鵬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力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6年3月16日，王健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何力驥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組成。何力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於2015年10月15日，孔展鵬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組成。李志勇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及2015年12月24日不再為該委員會成員，而孔展鵬先生則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2016年3月16日，袁子俊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5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年報第48頁至49頁「董事會報告」所述，本集團向大金倉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付強先生及張耀惠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李志勇先生及聞剛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三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作豁免或放棄全部或部份股東批准，年度檢討及所有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及及副產品(例如玉米油及玉米漿)(「副產品」)(「建議買賣事項」)的進行是否按照規定指引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
- (4)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半年期間如何收取有關費用；及
- (5)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或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副產品及玉米甜味劑，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服務或銷售代理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購買價／售價及應付費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
- (2) 就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
 - (i)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在該曆月前的一個月的月底前獲取最少一個(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數目)獨立供應商就當時向本集團以澱粉乳形式供應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以及在該曆月月底前(並無論如何於下文(iv)段所述澱粉結算日當日或之前)獲取相關獨立供應商的當時報價及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由該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憑藉支持證據估計本集團因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而產生的額外單位成本價（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估計成本」）；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其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v) 段所述澱粉結算日止期間向其獨立客戶供應可資比較數量及指定規格的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v) 大成生化集團於該曆月中以澱粉乳形式向本集團所供應的玉米澱粉的總購買價及商業條款應於該曆月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比較 (a) 上述 (iii) 段所述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而所節省、原本應由獨立客戶承擔並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單位成本；及 (b) 獨立供應商在上述 (i) 段的報價再加上該曆月的估計成本（如適用），以當中較低者及上文 (i) 及 (iii) 段所述對本集團最優惠的條款釐定為該曆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的單位購買價及條款。
- (3) 就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價格及條款作為本集團於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與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於該曆月市場單位售價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 倘所提供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甜味劑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下的產品規格與玉米甜味劑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售價而釐定的單位售價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玉米甜味劑的建議售價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4) 就本集團於某一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該曆月結束前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並以以下方式所釐定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作為本集團該曆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
- (i) 倘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本集團於該曆月直至下文 (iii) 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

- (ii) 倘本集團於該曆月並未向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客戶銷售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獲取獨立供應商於該曆月直至下文(iii)段所述結算日止期間提供予本集團作購買可資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及
 - (iii) 倘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下之產品規格與玉米澱粉及副產品的規格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場單位售價資料或向獨立客戶所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平均單位售價而釐定的玉米澱粉及副產品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的建議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 (5)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的15日內，就該季度內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形式)及副產品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季度報告。
- (6)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或(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半年度報告涵蓋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有關訂價基準)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認為恰當的相關措施(包括價格調整)以修正有關偏離或違反情況。
- (7) 本集團的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14日、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3月30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於本期間內進行的建議買賣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期間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iii)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2016年3月16日，袁先生獲委任為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酬金

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6年2月16日起生效，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留下的空缺。

本集團須就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約3,50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相關服務支付81,25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
其他	100
總計	1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了解情況，以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19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5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大成生化	978,278,000	64.04	172.18
孔展鵬(附註1)	1,984,000	0.13	0.35
聶志國(附註2)	44,400	0.00	0.00
香港公眾持股量	547,279,600	35.96	96.33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268.86

附註：

1. 因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因聶志國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於緊隨2015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內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4日舉行，以批准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之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之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之明確界線。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之差異分析之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與適時地訂定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之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其他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

於2015年7月，董事會委聘PKF Consulting Inc. Limited(「PKF」)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就所發現的欠妥善地方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PKF的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供應商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所披露，董事會已在2015年核數期間確認一系列內部監控弱點，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之章節中。內部監控團隊已成立，以實施PKF之建議。此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之內部監控團隊亦已成立。因此，內部審核報告將根據經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定期供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傳閱，並供彼等審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現正檢討其企業風險管理，並將使用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集團層面上對不同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亦須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來制訂單位本身的風險評估準則，並參考風險本身的嚴重性和情況來確定其相關的後果和可能性。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專業公司，以協助管理層設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預計有關工作將於2016年年底完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而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 — 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呵護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達到最小化。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而可控的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的重大財務損失，
- 持續財務可行性，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及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15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監管風險：		
中國業務的監管及政治風險		實施權益持有人廣泛參與計劃，促進對中國監管制度進行合理及知情的討論
中國最低玉米採購價	吉林省的中國最低玉米採購價已下降至人民幣 2,000 元	專注於品牌建設、客戶服務及經營表現，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對社區及本集團客戶的責任感
市場風險：		
玉米澱粉分部供應過剩	市場情緒仍然低落	進行產品多元化方面的研發 使產能最小化，以減少虧損
財務風險：		
本集團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進行不撤回融資的磋商	預先募集充足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維持合理的可靠信貸融資組合。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而具成本效益的資金	本集團連同大成生化與地方政府協商，出售土地、樓宇及現有資產，以增強流動資金	確保資金多元化(來源、工具及限期)。 與借款人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
行業／營運風險：		
廠房建設或營運方面的重大事故	年內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指引方面的培訓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外聘內部監控專家，對 2014 年年度審核報告進行漏洞審查	設立內部監控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 向員工提供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的其他補充資料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向供應商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3月公告」)。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2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按揭，從而以中國若干銀行作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按揭擔保。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按揭而言，本公司未有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

此外，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大金倉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供應商擔保。大金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大金倉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並獨立於本公司。由於供應商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供應商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要求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供應商擔保。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以上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4章。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3月公告。

完成認購大成生化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8月14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載述，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大成生化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17日議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由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署之證券上市契約亦同時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最後交易日為2015年12月28日。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財務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及第7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披露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報告第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重要交易」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5頁至11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於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7.4%，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9.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1.7%，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5.5%。

除大成生化集團及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健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孔展鵬
李志勇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王桂鳳 (於2015年6月4日退任)
聶志國 (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聞剛 (於2015年6月4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付強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耀惠 (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孔展鵬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日收迄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各自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袁子俊先生已於2016年3月16日簽署了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7頁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王健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07年9月1日及2015年10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付強先生及張耀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0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09年9月1日、2014年3月3日及2016年3月16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兩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王健先生憑藉其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由2007年9月3日起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 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2,000,000)	-	-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僱員	2,900,000	-	(900,000)	-	2,000,000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6,000,000)	-	-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	-	1.67	1.67
	24,900,000	-	(8,900,000)	-	16,000,000					

* 陳育棠先生已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法政先生已於2014年5月20日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授出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05%。

於本年報日期，16,000,0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05%。

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孔展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 (附註2)	0.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39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0.29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L) (附註4)	3.78
何力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4. 該等241,920,000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何力驥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77,778,000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股(L)	64.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9%。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之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而中國有限合夥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交投。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91.11%之權益由交投擁有。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交投之71.43%。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3月公告，有關(1)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2)由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提供財政資助，(3)暫停及搬遷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生產業務，及(4)本集團可能出售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2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以銀行A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A」)及以銀行B為受益方的按揭(「按揭B」)，從而以中國若干銀行作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提供按揭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生物由大成生化全資擁有，故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根據按揭A向長春大合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長春帝豪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B向長春大成生物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財務資助乃在12個月期間為同一方的利益而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按揭A及按揭B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獨立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根據按揭A及按揭B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

因此，本公司未有就按揭A及按揭B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

於本報告日期，以按揭A作擔保的銀行融資的全部已提取未償還金額已全數償還，而以按揭B作擔保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3,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55,000,000港元。

供應玉米甜味劑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按公平基準及不時參考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包括山梨醇)，作為大成生化集團生產其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惟有關條款須為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得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數量的同類及同質素玉米甜味劑適用的條款優厚。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

供應玉米澱粉及副產品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30日的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及玉米漿，作為大成生化集團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價格乃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粉狀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上游產品銷售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於2014年3月3日訂立後，上游產品主銷售協議同時終止。除根據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外，粉狀玉米澱粉及諸如玉米油等副產品將同樣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外，上游產品主銷售協議之條款與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主銷售協議之條款實質上相同，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澱粉。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委任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不時過剩或生產超出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發還因履行銷售代理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就銷售代理支付費用。

董事會報告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64.04%**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年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於**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權益，於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4.07%**中擁有權益。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2007年9月3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2008年9月24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兩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乃大體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及鑒於不競爭承諾的簽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茲提述 3 月公告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中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向主要供應商授予之財務擔保」一節。

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與若干銀行借款有關並以供應商為受益方的供應商擔保，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供應商擔保之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26/11/2010	15/12/2011	31/12/2012	5/3/2014	4/3/2015
銀行名稱	銀行 C	銀行 C	銀行 C	銀行 C	銀行 C
擔保人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	長春帝豪	長春帝豪	長春帝豪
擔保金額	所有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 C 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所有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 C 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所有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 C 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	所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 C 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所有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間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 C 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總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於本公告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 1,960,000,000 元	人民幣 530,000,000 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 2011 年 11 月 26 日起計兩年，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由 2012 年 12 月 8 日起計兩年，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	由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計兩年，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由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計兩年，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由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計兩年，即 2017 年 4 月 16 日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銀行 C 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 C 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並未就訂立供應商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由於大金倉為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故第一份供應商擔保乃於 2010 年訂立，以根據大成生化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大金倉須主要以現金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為大金倉的主要客戶，故大金倉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或提取大量貸款融資購買玉米顆粒，以定期轉售予大成生化集團(包括本集團)。

應供應商於 2010 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大成生化集團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供應商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會報告

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直接主要供應商，儘管價值較低。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大金倉購買的若干玉米顆粒乃用作生產供應予本集團的澱粉，故大金倉亦為本集團的間接玉米澱粉供應商。就此而言，長春帝豪及長春金成亦訂立若干供應商擔保。

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就大金倉融資擔保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誠如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提高至每年 480,000 港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另外，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與孔展鵬先生（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更改，有關酌情管理層花紅之釐定準則及執行董事基本薪金的年度增幅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執行董事基本薪金的年度增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而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執行董事酌情管理層花紅則以董事會不時採用之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作出絕對酌情決定。

回顧年度完結後事項

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建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大綱協議（「新大綱協議」）。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於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新大綱協議項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上市規則下各適用百份比率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大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已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8 日舉行，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恢復於長春生產下游產品及暫停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本集團已暫停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直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鑒於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有所更改，及為提高本集團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應對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成員公司將逐漸恢復生產下游產品，故須由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其中包括）玉米澱粉。此外，考慮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不景氣及政府對玉米採購的補貼因省而異導致錦州的淨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高於長春，本集團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的成本—尤其是用於本集團上海下游生產的玉米澱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暫停其錦州設施的生產。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獲聘請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19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由於與以下所述(包括其他事項)相似的審核範圍限制，故前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報告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從2010年起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等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值及其後計量之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合約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存貨撇減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當中，包括就若干產量大幅下降的玉米顆粒撇減32,000,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撇減之足夠證明文件。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存貨撇減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存貨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共值39,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放置於貴集團處所以外地方。吾等未能進行充分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核實該等存貨之所有權。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該等存貨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名主要供應商的應收款項354,000,000港元，該款項來自貴集團於該年度向該主要供應商退回的若干玉米顆粒。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除減值虧損前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32,00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09,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報告期後出售應收款項的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所釐定。然而，吾等未能核實應收主要供應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程度。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2,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225,000,000港元。由於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並於201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吾等未能就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取得充分的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該等結餘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賬款合共228,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確認回應或透過執行替代程序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核實應付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因此，吾等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63,000,000港元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184,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59,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是否充分恰當。如發現須就非流動資產的減值連同相關稅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有128,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754,000,000港元之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附錄2.1所載列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1所述貴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該等措施當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並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貴公司董事已就所有已提供之有關事實，包括該確認函，作出評估並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未因此事項有所改變。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6年4月25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8,981	2,919,716
銷售成本		(1,568,695)	(3,109,569)
毛利／(毛損)		80,286	(189,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029	130,8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702)	(213,562)
行政費用		(100,640)	(108,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	(358,936)	(262,6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14	(5,135)	—
商譽減值	15	—	(183,5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19	(339)	(44,836)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	(10,7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09,184)	—
其他支出		(127,477)	(130,613)
財務成本	7	(65,360)	(79,438)
除稅前虧損	6	(747,208)	(1,082,253)
所得稅開支	10	(6,559)	(10,983)
本年度虧損		(753,767)	(1,093,2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01	(20,04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收益	13	7,404	—
所得稅影響		(1,851)	—
		5,55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8,354	(20,0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5,413)	(1,113,2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454)	(1,093,1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	(121)
		(753,767)	(1,093,236)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5,425)	(1,113,2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42)
		(745,413)	(1,113,283)
每股虧損	12		
基本		(49.3) 港仙	(71.6) 港仙
攤薄		(49.3) 港仙	(71.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8,312	1,194,4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85,107	177,6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54	2,449
商譽	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7,047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43	3,243
遞延稅項資產	25	—	969
		604,063	1,378,7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1,975	212,5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67,640	37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2,862	396,7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iv)	—	22,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iv)	40,560	154,059
已抵押存款	21	24,1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1,106	189,935
		648,327	1,349,66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7	365,082	—
		1,013,409	1,349,6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95,910	227,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216,379	281,181
計息銀行借貸	24	703,571	471,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iv)	—	92,6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iv)	—	28,587
應付稅項		25,539	24,631
		1,141,399	1,125,9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7,990)	223,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073	1,602,4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190,476	5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7,110	108,556
		297,586	678,556
資產淨值		178,487	923,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52,759	152,759
儲備		31,953	777,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712	930,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25)	(6,237)
權益總額		178,487	923,900

經董事會於2016年4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健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51,989	54,769	301,397	14,691	(720,347)	930,137	(6,237)	923,9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753,454)	(753,454)	(313)	(753,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 稅項	—	—	5,553	—	—	—	—	5,553	—	5,553
— 匯兌調整	—	—	—	—	2,476	—	—	2,476	325	2,801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5,553	—	2,476	—	(753,454)	(745,425)	12	(745,413)
轉撥	—	—	—	5,048	—	—	(5,048)	—	—	—
與股東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	(5,251)	5,25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57,542*	59,817*	303,873*	9,440*	(1,473,598)*	184,712	(6,225)	178,4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如前文呈報	152,759	1,074,879	51,989	126,481	321,523	14,986	300,761	2,043,378	(6,195)	2,037,183
過往年度錯誤更正 (附註2.3)	—	—	—	(74,040)	—	—	74,040	—	—	—
如重列	152,759	1,074,879	51,989	52,441	321,523	14,986	374,801	2,043,378	(6,195)	2,037,18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93,115)	(1,093,115)	(121)	(1,093,2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調整	—	—	—	—	(20,126)	—	—	(20,126)	79	(20,047)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20,126)	—	(1,093,115)	(1,113,241)	(42)	(1,113,283)
轉撥	—	—	—	2,328	—	—	(2,328)	—	—	—
與股東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	(295)	29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51,989*	54,769*	301,397*	14,691*	(720,347)*	930,137	(6,237)	923,9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儲備31,953,000港元(2014年：777,378,000 港元)。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波動儲備／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波動儲備及購股權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該等儲備各自的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47,208)	(1,082,253)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利息開支	7	65,360	79,438
銀行利息收入	5	(913)	(2,139)
折舊	13	134,350	14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	(2,654)	1,170
綠園區資產之補償利得	5	—	(102,66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7,234	7,1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1,874)	44,836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	10,7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109,184	(4,126)
撇減存貨	6	10,894	278,34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14	5,1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358,936	262,633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5	(21,938)	—
商譽減值	15	—	183,538
		(72,744)	(191,225)
存貨減少		31,613	564,5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18,607	132,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272)	(214,8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3,348)	(29,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32,343)	61,71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1,513	323,725
已收利息		913	2,139
已付海外稅項		(7,675)	(9,40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4,751	316,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一幅土地	(1,873)	(3,6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59)	(50,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972	7,778
收回資產或土地補償所得款項	—	108,10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	11,874
提取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2,6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60)	96,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78,750	1,071,250
償還銀行貸款	(281,220)	(1,371,387)
已付利息	(65,360)	(79,4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13)	—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4,619	(254,775)
已抵押存款	(24,18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608)	(634,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7,517)	(221,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35	412,91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12)	(1,1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106	159,826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1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162,000,000港元已根據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持續經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754,000,000港元(2014年：約1,093,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2014年：流動資產淨額約224,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四家主要貸款銀行與大成生化於2015年9月22日簽訂之協議(「該協議」)，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之利率；2)不撤回當時提供之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重續所有現有銀行借貸。於2016年3月21日，於本公司及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會議中，該三家貸款銀行重申會支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確認該協議之有效程度，並表示有意就其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予以重續。

2.1 編製基準(續)

(2)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現金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玉米澱粉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管理層考慮到(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採取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的措施；(iii)落實建議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地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於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以及(iv)落實建議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於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並根據以上因素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予以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3) 來自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實體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實體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就授予一主要供應商之銀行融資所作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之所有債務。上述本集團所獲之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根據於上文(1)、(2)及(3)項所述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合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績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類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類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釐清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帳僅須在分類資產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續)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 a) 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 b) 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披露規定乃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2014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過往年度調整指法定儲備基金 74,040,000 港元誤由保留溢利轉出之錯誤。此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儲備總額並無影響。

2.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帳戶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	財務工具 ²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本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 | | |
|-----|---|--|
| 級別一 | —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級別二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 級別三 | —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项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資產折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金額計算。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須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不予折舊或攤銷。

緊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資產(或所有於該組別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該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後發生，出售成本應按其現值計量。任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出售成本現值增加應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成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在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本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出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中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值出現任何調整，均將於檢討年度的損益內扣減或貸記，在權益內對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乃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分類

若干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已自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乃於(i)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ii)該等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條款及(iii)出售該資產必須極可能成交時作出。為釐定是否符合該等標準，管理層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在潛在買家及取得股東批准的可能性。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負債。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的公允值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供使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是以可收回性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由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產銷組成。

管理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47,752	801,229	1,648,981
分部間銷售	107,148	—	107,148
	954,900	801,229	1,756,12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07,148)
收益			1,648,981
分部業績：	(418,455)	(262,949)	(681,404)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0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473)
財務成本			(65,360)
除稅前虧損			(747,208)
所得稅開支			(6,559)
本年度虧損			(753,767)
其他分部資料：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21,938	—	21,938
資本開支	8,124	9,508	17,632
折舊	54,883	79,467	134,3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349	2,885	7,2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247	1,627	1,874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50	—	10,7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9,184	—	109,184
存貨撇減	8,839	2,055	1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57,667	358,9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5,135	—	5,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13)	2,767	2,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4,089	1,415,627	2,919,716
分部間銷售	466,089	—	466,089
	1,970,178	1,415,627	3,385,80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66,089)
收益			2,919,716
分部業績：	(608,384)	(407,899)	(1,016,283)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1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93)
財務成本			(79,438)
除稅前虧損			(1,082,253)
所得稅開支			(10,983)
本年度虧損			(1,093,23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4,041	11,435	55,476
折舊	69,875	72,954	14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0	1,170
違約彌償保證	21,938	—	21,93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939	2,232	7,171
收回位於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102,669	—	102,6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0,453	4,383	44,8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260)	1,134	(4,126)
存貨撇減	274,128	4,219	278,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382	183,251	262,633
商譽減值	33,588	149,950	183,538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58,335	2,792,41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90,646	127,305
	1,648,981	2,919,716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97,016	1,374,50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3,311
	497,016	1,377,818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 A 327,253,000 港元(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648,981	2,919,716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913	2,139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2,483	14,658
加工收入	—	2,412
政府補助金*	3,638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8	—
匯兌收益，淨額	—	2,738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	21,938	—
其他	6,179	4,134
	38,029	28,161
收回位於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	102,669
	38,029	130,830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一名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已因應中國內地法院裁決計提違約彌償保證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按照法院的判決，糾紛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解。故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約彌償保證經已撥回，而有關應收賬款約11,000,000港元經已撇銷。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7,015	2,683,497
折舊	13	134,350	142,82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7,234	7,17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00	3,392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9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7,994	60,1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43	14,809
		68,937	74,933
匯兌差額淨額		1,084	(2,738)
存貨撇減		10,894	278,3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1,874)	44,836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0	109,184	(4,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58,936	262,6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14	5,135	—
商譽減值	15	—	183,538
違約彌償保證	5	—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2,654)	1,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1,702	74,07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955	6,957
銀行借貸之銀行手續費	1,703	—
	65,360	81,027
減：資本化利息	—	(1,589)
	65,360	79,43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袍金	1,386	1,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15	7,107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450	—
代通知金	6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4
	7,597	7,141
	8,983	8,271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此外，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執行董事可享有特別花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准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25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陳育棠先生*	456	380
高雲春先生 [#]	—	40
何力驥先生	465	380
盧炯宇先生**	465	330
	1,386	1,130

* 於2015年12月24日辭任

[#] 於2014年3月3日辭任

** 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4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千港元	代通知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5 年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 (主要行政人員)	—	—	—	—	—
孔展鵬先生**	3,600	—	—	18	3,618
李志勇先生*	1,802	450	450	14	2,716
聶志國先生*	238	—	75	—	313
聞剛先生 ^{##}	110	—	75	—	185
王桂鳳女士 ^{&}	765	—	—	—	765
	6,515	450	600	32	7,597

* 李志勇先生及聶志國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聞剛先生於2015年6月4日受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15日辭任。

[&] 王桂鳳女士於2015年6月4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健先生分別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主要行政人員)	3,600	17	3,617
張法政先生 [#]	557	—	557
李志勇先生	1,200	17	1,217
聶志國先生 [#]	250	—	250
王桂鳳女士 [#]	1,500	—	1,500
	7,107	34	7,141

** 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法政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退任，而王桂鳳女士及聶志國先生已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非執行董事

張耀惠女士及付強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受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上文(a)及(b)所披露的代通知金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4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一位(2014年：一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5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132	667

最高薪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25% (2014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5,736	7,752
遞延稅項	823	3,23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559	10,9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7,208)	(1,082,25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4,040)	(268,171)
不可扣稅的開支	38,646	53,127
免稅收益	(23)	(1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7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193	134,873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82,783	89,68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6,559	10,983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53,454,000港元(2014年：1,093,11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4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86,578	1,445,793	34,807	34,102	2,301,280
添置	1,663	1,186	2,805	12,183	17,837
重估	7,404	—	—	—	7,404
出售	—	(7,023)	(6,886)	—	(13,909)
轉撥	74	3,300	—	(3,37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7)	(386,960)	—	—	2,768	(384,192)
匯兌調整	(37,183)	(85,967)	(1,824)	(2,211)	(127,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371,576	1,357,289	28,902	43,468	1,801,23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37,885	681,086	25,167	—	844,138
折舊	24,465	105,590	4,295	—	134,350
出售	—	(7,023)	(6,568)	—	(13,5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7)	(97,866)	—	—	—	(97,866)
匯兌調整	(11,254)	(53,100)	(1,459)	—	(65,813)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30	726,553	21,435	—	801,218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8,352	254,327	—	—	262,679
添置(附註6)	—	324,255	333	34,348	358,936
匯兌調整	(398)	(27,860)	(16)	(1,636)	(29,910)
於2015年12月31日	7,954	550,722	317	32,712	591,7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392	80,014	7,150	10,756	408,31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0,014	7,150	10,756	97,920
按2015年12月31日估值	310,392	—	—	—	310,392
	310,392	80,014	7,150	10,756	408,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67,559	1,368,334	37,227	185,559	2,358,679
添置	852	2,665	2,946	45,385	51,848
出售	(14,950)	(56,785)	(4,857)	—	(76,592)
轉撥	42,211	152,267	—	(194,478)	—
匯兌調整	(9,094)	(20,688)	(509)	(2,364)	(32,655)
於2014年12月31日	786,578	1,445,793	34,807	34,102	2,301,28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4,881	623,091	26,126	—	774,098
折舊	23,287	115,999	3,543	—	142,829
出售	(8,230)	(46,982)	(4,126)	—	(59,338)
匯兌調整	(2,053)	(11,022)	(376)	—	(13,451)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885	681,086	25,167	—	844,138
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8,458	—	—	—	8,458
添置(附註6)	2,650	259,983	—	—	262,633
出售	(2,650)	(5,656)	—	—	(8,306)
匯兌調整	(106)	—	—	—	(106)
於2014年12月31日	8,352	254,327	—	—	262,67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640,341	510,380	9,640	34,102	1,194,46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510,380	9,640	34,102	554,122
按2014年12月31日估值	640,341	—	—	—	640,341
	640,341	510,380	9,640	34,102	1,194,4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淨值204,445,000港元及零港元(2014年：665,400,000港元及143,177,000港元)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租賃樓宇

租賃樓宇位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2年至57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正申請本集團賬面總值137,76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賬面值應為約280,789,000港元(2014年：568,196,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約為310,392,000港元。重估收益約7,40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平值估計。除非董事認為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重估金額列值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的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85,868	285,868
住宅物業	—	—	24,524	24,524
	—	—	310,392	310,3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2014年：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0,341	634,220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入	1,737	43,0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9,094)	—
重估	7,404	—
出售	—	(6,720)
折舊	(24,465)	(23,287)
匯兌調整	(25,531)	(6,935)
於12月31日	310,392	640,341

重估收益指於呈報期末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年度總收益。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於2015年12月31日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工業物業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 每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毛利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a) 550-3,000 b) 3.4% c) 8% d) 4.35%-4.75% e) 53%-93%	a) 880-3,350 b) 3.4% c) 8% d) 4.75% e) 67%-72%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值市值，加上樓宇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資料及減值撥備

錦州：

鑒於錦州附屬公司於年內持續虧損及暫停營運，董事已對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檢討，並釐定該等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已就於錦州營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54,000,000港元。由於出售成本被視為並不重大，故無就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確認減值虧損。

長春綠園區：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有348,057,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乃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資產。在該日期，該等資產乃以低於正常產能運作，或者已經閒置。管理層已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62,63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位於綠園區的租賃樓宇經釐定可透過出售大部份收回，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84,786	202,154
添置	1,873	3,628
攤銷	(7,234)	(7,171)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7)	(78,756)	—
出售	—	(11,874)
減值	(5,135)	—
匯兌調整	(6,526)	(1,95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9,008	184,7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20)	(3,901)	(7,123)
非即期部份	85,107	177,663

獲授予介乎12至57年的餘下租賃期限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60,986,000港元(2014年：56,348,000港元)及零港元(2014年：20,432,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分別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81,467,000港元指已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土地。該等土地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地方政府將透過各方將訂立的買賣協議收回土地。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賬面值為78,756,000港元的該等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15.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183,538	183,538
減值	(183,538)	(183,538)
賬面淨值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2015年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3,243
2014年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3,243

1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5,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13及14)	365,082	—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5,500)
於12月31日	365,082	—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位於綠園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8,00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254,0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0元須分別於完成以下所有程序後一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包括(i)轉讓及變更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登記至買方名下；及(ii)解除及免除有關物業之所有按揭、第三方權益及／或法院命令，以及約人民幣38,000,000元須於本集團完成搬遷有關物業以及交付該等物業予買方後支付。於呈報期末，若干該等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991	101,258
製成品	97,984	111,323
	161,975	212,581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2,529	422,203
應收票據	2,411	59,031
減值	(87,300)	(106,933)
	167,640	374,301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一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6%（2014年：三名客戶佔31%），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354	212,574
一至兩個月	25,243	63,018
兩至三個月	8,003	15,290
三個月以上	8,040	83,419
	167,640	374,301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6,933	78,56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9	44,8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13)	—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3,394)	(15,482)
匯兌調整	(4,365)	(982)
於12月31日	87,300	106,933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87,073,000港元(2014年：106,933,000港元)的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87,300,000港元(2014年：121,522,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60,921	293,106
逾期一個月內	909	3,0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9	1,97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054	61,581
	167,413	359,71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金額並無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2014年：70,796,000港元)，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525	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843	377,486
中國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640	11,8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期部分(附註 14)	3,901	7,123
	299,909	396,75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7,047)	—
分類為流動資產	192,862	396,75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玉米顆粒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約223,000,000港元(含增值稅但扣除減值)(2014年：354,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

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的代價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因退貨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將由買方承擔。就該代價之付款時間安排，即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82,000,000港元)、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1,0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考出售代價的估計公允值，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000,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106	159,826
保證金	1,201	—
定期存款	22,983	30,109
	85,290	189,935
減：		
就金融產品之已抵押存款	(1,201)	—
就發行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22,9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62,931,000 港元(2014 年：113,646,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證金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2,927	227,665
應付票據	22,983	—
	195,910	227,665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378	185,895
一至兩個月	14,093	3,369
兩至三個月	2,492	1,970
三個月以上	93,947	36,431
	195,910	227,665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金額並無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14年：18,612,000港元)，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23,997	50,356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27,937	41,60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2,893	91,306
應計交通費、福利及其他	71,552	75,975
違約彌償保證(附註5)	—	21,938
	216,379	281,181

24. 計息銀行借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355%- 6.765%	於要求時／ 2016年	632,143	3.84%-6.3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於要求時／ 2015年	396,250
— 有抵押	4.5675%- 7.995%	2016年	71,428	5.88%-8.00%	2015年	75,000
			703,571			471,2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6.00%-8.00%	2016年／ 2017年	357,500
— 有抵押	7.995%	2017年	190,476	8.00%	2016年／ 2017年	212,500
			190,476			570,000
			894,047			1,041,250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3,571		471,250
— 第二年				190,476		37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		200,000
				894,047		1,041,250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261,904,000港元(2014年：287,5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204,445,000港元(2014年：665,400,000港元)及60,986,000港元(2014年：56,348,000港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894,047,000港元(2014年：981,250,000港元)及零港元(2014年：60,0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租賃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40,076	50,912	16,393	107,381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89	—	—	1,989
匯兌調整	(814)	—	—	(81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1,251	50,912	16,393	108,556
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6)	—	—	(146)
計入本年度股權的遞延稅項	—	—	1,851	1,851
匯兌調整	(3,151)	—	—	(3,151)
於2015年12月31日	37,954	50,912	18,244	107,110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2,240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42)
匯兌調整				(2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69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69)
於2015年12月31日				—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47,761,000港元(2014年：47,76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38,345,000港元(2014年：864,1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僅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個別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不得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溢利，而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以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故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稅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4年：零)。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確認金額合共約248,405,000港元(2014年：255,207,000港元)。

26. 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14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4年：1,527,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本集團股東、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超過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1.67	24,900	1.67	25,400
於年內沒收	1.67	(8,900)	1.67	(500)
於12月31日	1.67	16,000	1.67	24,900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1年7月11日至 2016年7月10日	2011年7月11日	1.67	1.67	16,000	24,900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呈報期末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售出，公允值為每份0.59港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

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亦在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從2010年起授予大金倉的銀行信貸共同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銀行信貸的最大金額為總計人民幣30億元(約37.5億港元)，其總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5億元(約31.3億港元)。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充足及可信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9.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	23,882
廠房及機器	—	8,142
	—	32,024

30.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a)	55,265	91,792
— 設備	(e)	208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b)	—	3,601
— 玉米澱粉及玉米漿	(b)	—	18,870
— 玉米油	(b)	—	5,702
— 設備及備件	(e)	2,551	7,705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c)	3,051	39,066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代理費	(d)	—	3,783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此等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玉米澱粉、玉米漿及玉米油。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c)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收取。
- (d) 該代理費乃向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該費用乃按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收取。
- (e)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設備及備件以及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設備，代價分別為2,551,000港元及208,000港元。該代價乃按雙方參考資產賬面淨值共同協議。

30.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零港元(2014年：143,177,000港元)及零港元(2014年：20,43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作抵押，作為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的擔保。

(iii) 與大金倉的交易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工會實益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一名(2014年：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大金倉進行採購(2014年：248,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扣除減值)約為223,000,000港元(2014年：35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v)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允值相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共162,000,000港元已根據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抵銷協議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抵銷。

(v)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文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其他關聯交易。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640	374,301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261,843	377,4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60	154,059
已抵押存款	24,1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555,333	1,117,8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5,910	227,665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95,549	148,269
計息銀行借貸	894,047	1,041,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6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587
	1,185,506	1,538,453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重新撥資該等借貸。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	1/(1)	4,595/(4,595)
2014年	1/(1)	4,175/(4,17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取得信貸控制總監所授予的批文，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的拖欠還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故毋須取得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區以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0,070	15,840	—	—	195,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95,549	—	—	—	—	95,549
計息銀行借貸	—	228,317	504,361	202,730	—	935,408
	95,549	408,387	520,201	202,730	—	1,226,867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27,665	—	—	—	227,6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48,269	—	—	—	—	148,269
計息銀行借貸	60,000	16,369	449,013	606,569	—	1,131,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2,682	—	—	—	—	92,6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87	—	—	—	—	28,587
	329,538	244,034	449,013	606,569	—	1,629,154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2014年：人民幣2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94,047	1,041,2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債務淨額	832,941	851,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712	930,137
資本負債比率	451%	92%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淀粉糖(中國)有限公司 (「大成淀粉糖(中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一般行政
大成澱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澱粉(BVI)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1,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504,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 美元	100	國際貿易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00,897
		—	600,897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84,8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1,000	81,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9	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2	40,646
		646,391	908,575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6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4,556	414,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4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538	6,682
		430,094	514,073
流動資產淨值		216,297	394,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297	995,399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3(a)	38,190	65,261
		38,190	65,261
資產淨值		178,107	930,1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2,759	152,759
儲備	33(b)	25,348	777,379
權益總額		178,107	930,138

經董事會於2016年4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健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財務擔保合約

就本公司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重列。

(b)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14,986	72,583	1,654,143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876,764)	(876,764)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295)	295	—
於2014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14,691	(803,886)	777,379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752,031)	(752,03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5,251)	5,251	—
於2015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9,440	(1,550,666)	25,348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呈報期後事項

建議出售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應收賬款、存貨及工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20 所披露，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位於綠園區的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58,000,000 元(相當於約 665,000,000 港元)(「物業出售協議」)，以及(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代價約為人民幣 172,000,000 元(相當於 204,000,000 港元)(「資產出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648,981	2,919,716	4,200,019	4,520,146	4,274,680
銷售成本	(1,568,695)	(3,109,569)	(4,062,266)	(4,169,239)	(3,730,026)
毛利	80,286	(189,853)	137,753	350,907	544,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029	130,830	46,113	49,581	62,4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87,702)	(213,562)	(237,843)	(255,812)	(231,210)
行政費用	(100,640)	(108,610)	(113,273)	(108,830)	(105,943)
其他支出	(611,821)	(621,620)	(39,201)	(15,773)	(4,588)
財務成本	(65,360)	(79,438)	(97,255)	(127,749)	(73,68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	(1,324)	(2,59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47,208)	(1,082,253)	(303,706)	(109,000)	189,102
所得稅支出	(6,559)	(10,983)	(11,126)	(24,756)	(43,92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753,767)	(1,093,236)	(314,832)	(133,756)	145,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5,397)	(119,819)	(1,8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3,767)	(1,093,236)	(320,229)	(253,575)	143,330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753,454)	(1,093,115)	(319,959)	(247,494)	144,072
非控股權益	(313)	(121)	(270)	(6,081)	(742)
	(753,767)	(1,093,236)	(320,229)	(253,575)	143,33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綜合	2014 年 千港元 綜合	2013 年 千港元 綜合	2012 年 千港元 綜合	2011 年 千港元 綜合
資產總值	1,617,472	2,728,452	4,467,813	5,233,342	5,338,321
負債總額	(1,438,985)	(1,804,552)	(2,430,630)	(2,909,388)	(2,775,388)
非控股權益	6,225	6,237	6,195	5,778	(90)
	184,712	930,137	2,043,378	2,329,732	2,562,843

* 不發表審核意見之詳情載於第 51 頁至 5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